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5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郭宇清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13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131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 四、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541號郭宇清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
[言詞辯論](#)

[言詞辯論影音](#)

[說明會](#)

[說明會影音](#)

[宣示判決影音](#)